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佩宜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695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27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」經費核定撥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112年3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1149號函、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20083784號函暨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總經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6萬9,613元整，擬分2期核撥，撥付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1期（112年度）：核定35萬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（T）科目項下支應。



(二)第2期(113年度)：核定11萬9,613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T)科目項下支應，另案撥付。

三、本案請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請依規定繳回，原始憑證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

四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貴校務必會辦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名單及成果報告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。

五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承辦學校辦理初任教師座談會核敘6人嘉獎各1次、6人獎狀各1紙；辦理薪傳教師研習核敘3人嘉獎各1次、3人獎狀各1紙。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有關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；人事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俟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；其餘貴校教職員授權學校自行核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